

中共太极集团 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

太极委发[2013]14 号

签发人：白礼西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关于表彰 **2012** 年度纪检监察系统先进集体及 个人的决定

各单位党组织：

2012 年纪检监察工作在集团公司党政领导的关心支持及全体纪检监察战线同志们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为鼓励先进，激励斗志，经年度目标责任综合考评，评选出桐君阁股份公司监察部等 5 个部门为 2012 年度纪检监察系统先进集体，杨军等 10 名同志为 2012 年纪检监察系统先进个人，经研究决定，对以上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一、先进集体

- 1、桐君阁股份公司监察部
- 2、西南药业纪委
- 3、集团公司监察处
- 4、成都商务宾馆党支部
- 5、涪陵医药总公司党总支

二、先进个人

- 1、浙江东方制药厂 杨滢
- 2、绵阳药厂 马莉
- 3、太极印务 杨宏
- 4、德阳荣升 姚华
- 5、绵阳药业 丁朝海
- 6、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公司 聂柳
- 7、自贡医药公司 杨军
- 8、集团公司监察处 何家万 冯贵守 黄莲

望以上受表彰的集体和个人再接再厉，戒骄戒躁，以成绩为起点，以荣誉为动力，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开拓创新，奋发进取。同时希望纪检监察战线的全体同志以先进为榜样，踏实工作，爱岗敬业，为早日实现千亿太极的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2013年4月8日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

拟稿：胡倩倩

2013年4月8日印发

校对：陈龙燕